

关于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46号）、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6]70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90号）的相关规定：

1、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我公司旗下资管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按照3%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；

2、增值税及附加将直接从资管产品财产中列支，可能会对资管产品财产收益造成一定影响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；

3、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，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30日